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場處「委託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空攤（鋪）位」申請作業手冊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市字第 1043124830F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壹、前言

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活絡傳統市場商機並活化攤（鋪）位使用率，特依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申請作業手冊，期望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得針對所在區域經濟結構及個別市場特色，靈活運用市場內空攤（鋪）位，以達到改造傳統市場營運之效益。

貳、申請者資格限制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」完成設立程序之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自治組織）。

二、自治組織章程內容應載明下列內容：

1. 自治組織得辦理受託使用經營攤（鋪）位之業務。
2. 自治組織提出申請案之議決程序（如：代表會或會員大會及決議比例）。

參、申請使用之標的及數量

1. 經本處核准得委託自治組織申請使用之標的。（核准原則：經配租程序仍無法配租之空攤（鋪）位及經三次公開標租程序後仍閒置之攤（鋪）位）
2. 每次申請使用經營之空攤（鋪）數量至少須達該樓層攤（鋪）位總數之 10%以上。

肆、核准經營之項目

自治組織得經營之項目，原則上應符合原攤（鋪）位之業種屬性，但在不影響原市場既有分區分類原則下，自治組織仍可於經營計畫書說明並依程序辦理營業種類變更申請。

伍、申請暨核准程序

自治組織申請使用第參點所列之攤鋪位，應依代表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受託使用經營方式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檢具經營計畫書，經本處核定並完成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，准予使用。（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、申請表如附件 2、經營計畫書範本如附件 3）

陸、使用費計收標準

一、比照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計收，並依現行公告地價調整。

二、前述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如有修正，以其最新修正之規定為準。

柒、標的使用期限

使用期限定為第一次使用 3 年，得續租 2 次（每次亦以 3 年為期），合計最長以 9 年為限。

捌、核准使用經營後續注意事項

為符合公正公開之程序，避免自治組織於受託使用經營攤（鋪）位時產生爭端，自治組織後續招商方式仍應公開，並應將個別招商計畫於經營計畫書中說明。

玖、本手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或原有規定應予調整時，得由本處檢討修正後另行函送公布之。